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

公告编号：2022-30

#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健康发展。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，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资产减值核销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委托理财、股权激励、增补监事、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，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
2021 年 4 月 15 日	八届六次监事会	1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2、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		3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		4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		6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
		7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		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9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的议案》
2021 年 4 月 26 日	八届七次监事会	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
2021 年 7 月 6 日	八届八次监事会	《增补张维婕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2021 年 7 月 10 日	八届九次监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2021年7月23日	八届十次监事会	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21年8月30日	八届十一次监事会	1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		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2021年10月20日	八届十二次监事会	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21年12月16日	八届十三次监事会	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## 二、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12次董事会，5次股东大会。通过参加上述会议，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，与公司股东、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。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，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发挥了作用。

## 三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1年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### 1、经营活动监督

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2、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活动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督促公司根据《会计法》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，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### 3、管理层监督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督促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提高其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治理活动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，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。

### 4、内幕信息管理监督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和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、公开。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规定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简要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职责和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##### **1、对定期报告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# **2、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效果。

##### **3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# **4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## **5、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